勞工局說明因疫情停業休館致勞工停班期間薪水如何計給

為防止疫情於社區擴散，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事業單位配合防疫工作停止營業而致停班，該停業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，故停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，建議勞資充分溝通，妥為議定此停班期間的工資數額。但該期間原約定之例假、休息日天數，工資仍應由雇主照常發給。

勞工於上述停班期間，仍可依規定請特別休假，請假期間工資照給，但雇主不得強迫勞工請特休假或事假，違反規定者，將可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，處2萬元以上，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倘事業單位未受主管機關要求，而係自主停業並要求勞工停班者，該停班期間仍應照給工資。勞工局提醒，為防止疫情擴散，各事業單位均應積極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對於工資給付如有疑義，可洽07-8124613分機232至234諮詢，或至小勞男孩臉書粉絲團私訊提出。
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borboy.kcg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borboy.kcg)

